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392　　公司简称：盛和资源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胡泽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兰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789,512,370.30	2,517,148,128.42	24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73,654,599.27	1,192,910,069.80	325.3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079,302.13	-158,268,411.55	-15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323,710.86	-69,743,785.89	-26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599,614.90	85,380,787.29	1,148.0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73,875,994.31	533,895,829.89	64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556,386.23	-66,509,968.32	69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0,284,153.49	-70,324,046.90	669.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2	-5.66	增加18.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87	-0.0707	55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87	-0.0707	550.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3,101.39	-806,081.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2,524.56	2,960,934.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3,512.38	-2,581,699.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2,653.37	-648,191.62
所得税影响额	-509,048.52	-652,729.19
合计	9,515.64	-1,727,767.25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7,07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189,524,783	14.04	0	无	0	国家
王全根	92,476,537	6.8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平	90,696,926	6.72	90,696,926	质押	69,190,000	境内自然人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4,514,558	5.52	0	质押	67,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61,980,195	4.59	61,980,195	质押	61,980,195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54,953,993	4.07	0	冻结	54,953,993	国有法人
天津自贸区鑫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81,292	2.66	35,881,292	质押	23,350,000	其他
上海铄京实业有限公司	30,730,000	2.28	30,730,000	质押	29,2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方东和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1.48	2,000,000	质押	20,000,000	其他
王晓晖	16,173,651	1.20	16,173,651	质押	14,530,00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189,524,783	人民币普通股	189,524,783
王全根	92,476,537	人民币普通股	92,476,537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4,514,558	人民币普通股	74,514,558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54,953,993	人民币普通股	54,953,993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戚涛	6,008,810	人民币普通股	6,008,810
朱云先	5,668,067	人民币普通股	5,668,067
蔺尚举	5,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60,000
张青剑	4,517,100	人民币普通股	4,517,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74,101	人民币普通股	3,474,1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大股东中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朱云先与蔺尚举的配偶为姐弟关系，朱云先与戚涛因其他共同投资而存在合作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说明：公司前10名股东黄平与非前10名股东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人

关系，黄平与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的7.41%；公司前10名

股东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与非前10名股东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的5.67%。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65,033,562.85	256,418,530.66	198.3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本期收到募集资金以及子公司收到借款增加。
应收票据	173,632,726.89	284,325,539.89	-38.93	票据到期收回，以及减少了商业承兑汇票的接收。
应收账款	1,077,594,198.15	165,960,538.29	549.3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预付款项	1,128,552,612.34	167,679,597.29	573.0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以及加大了原材料采购力度，导致预付货款增加
存货	3,149,002,609.26	773,307,340.60	307.2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以及加大了原材料采购力度导致存存货储备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73,835,581.18	83,915,879.14	107.1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以及本期加大了原材料采购力度导致待抵扣进项税的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7,472,882.98	113,472,587.50	82.8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固定资产	554,064,855.04	230,627,190.38	140.2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在建工程	22,167,647.28	13,807,192.58	60.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无形资产	384,938,059.03	116,071,597.53	231.6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商誉	753,780,890.85	-	新增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晨光稀土、文盛新材及科百瑞的收购对价与按成本法评估价值的差额形成商誉753,780,890.85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755,410.05	21,860,547.16	205.3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510,270.68	865,000.00	11866.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短期借款	924,679,765.00	333,900,000.00	176.9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应付票据	112,513,082.00	36,193,700.00	210.8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应付账款	351,116,771.57	69,948,356.51	401.9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预收款项	151,849,531.54	1,714,805.47	8755.2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1,895,442.36	15,949,195.87	37.2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职工人数增加，且期初包含未发奖金。
应交税费	256,621,889.33	18,782,885.44	1266.2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以及本期经营收入及利润提高，导致应交增值税及所得税增加。
应付股利	52,824,714.84	15,399,674.84	243.0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应付款	218,246,635.65	16,932,345.11	1188.9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及子公司Shenghe Resources (S) Int'l Trading Pte Ltd收到往来款项增加。
长期借款	791,800,000.00	110,000,000.00	619.8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导致融资需求增加。
递延收益	37,338,426.16	8,415,845.56	343.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732,126.03	2,952,238.13	1821.6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被收购单位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973,875,994.31	533,895,829.89	644.3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的经营规模扩大
营业成本	3,183,121,195.37	492,592,060.89	546.2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的经营规模扩大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46,705.18	252,749.25	5061.9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的经营规模扩大
销售费用	45,469,211.81	12,079,301.99	276.4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的经营规模扩大
管理费用	168,916,632.03	46,788,285.06	261.0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的经营规模扩大
财务费用	87,695,669.13	28,798,617.79	204.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的经营规模扩大
资产减值损失	-26,131,188.37	29,100,454.90	-189.80	本期稀土产品价格上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所得税费用	109,557,914.75	-4,535,204.48	-2515.72	本期稀土及锆钛产品价格上涨，各子公司利润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079,302.13	-158,268,411.55	157.2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的经营规模扩大，以及本期稀土及锆钛行情上涨，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323,710.86	-69,743,785.89	260.35	主要为本期现金支付科百瑞及晨光稀土收购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599,614.90	85,380,787.29	1148.06	主要为本期收到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及借款增加。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2017年稀土行业发展良好，稀土产品价格上涨，同时公司自2017年2月起合并晨光稀土、科百瑞、海南文盛三家的财务报表，相关业务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盈利能力得到增强，故预计2017年公司将扭亏为盈。

公司名称：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日期：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7-096
债券代码：122418　　债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已于2017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泽松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综上，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上网附件。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 27日

报备文件：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7-097
债券代码：122418　　债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晨光稀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的人民币壹亿元整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担保，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除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前的逾期担保外，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9,205.00万元(含本次数)（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75,5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 5,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33,705.00万元），占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为150.08%，占按照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报 表日为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8.88%，本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公司2017年3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述担保金额加上之前已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经审议通过的2017年预计担保额度。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723932995K
法定代表人	黄平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36,000万元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小区
经营范围	稀土产品冶炼；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稀土氧化物、稀土化合物销售；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17日

晨光稀土2017年三季度及2016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2016年(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2,094,736,913.43	2,696,552,991.86
营业利润	279,706,761.30	116,763,417.79
净利润	239,196,049.54	113,413,552.79
项目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末(经审计)
总资产	2,441,192,422.98	1,930,081,933.52
净资产	1,426,092,754.68	1,069,247,122.33

说明：1、晨光稀土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晨光稀土单体财务数据。

2、2016年晨光稀土财务数据未纳入盛和资源合并范围，故披露其年报审计数据。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0,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0,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	10,0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盛和稀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4,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5,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2,2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0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科百瑞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峨边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井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山市沙湾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四川润和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支行	2,0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5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3,0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文盛新材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6,8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4,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10,000.00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晨光稀土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晨光稀土99.99%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晨光稀土0.01%股权。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2、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为解决晨光稀土生产经营需要，及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有利于晨光稀土的发展。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融资额度不高于人民币22亿元（含之前数），并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前述拟融资额度范围内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加上之前已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预计担保额度，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目前公司已对晨光稀土、盛和稀土、四川润和、文盛新材、科百瑞提供担保175,500.00万元（含本次数），贷款担保剩余额度44,500.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在本次预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3,245万元。逾期担保的情况说明如下：此笔担保为本公司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逾期金额3,245万元。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已通过本公司与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账户管理协议》就该担保事项做出了相关安排，不会对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详见2015年度报告的相关说明）。除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前的逾期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除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前的逾期担保外，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 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9,205.00万元（含本次数）（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175,5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5,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33,705.00万元），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截至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0.08%，占按照 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报表日为2016年12月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8.8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报备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二）第六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三）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盛和资源、晨光稀土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113　　公司简称：华鼎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丁尔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惠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惠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73,781,958.82	4,435,698,459.18	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0,997,985.77	2,754,607,927.23	0.6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883,753.71	122,637,467.99	82.5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01,036,349.64	1,397,731,408.66	4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42,558.54	28,686,424.47	10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61,717.34	341,132.12	5,546.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1.05	增加1.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133.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80,157.07	18,746,442.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4,351.4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000,924.56	28,538,084.5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000	-35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03,123.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9,996.16	-651,617.72	
所得税影响额	-4,964,956.22	-10,979,543.24	
合计	15,686,129.25	38,780,841.20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24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5,523,900	31.87		质押	257,2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工银瑞信投资－工商银行－苏州金晟硕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4,440,000	18.54	154,440,00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质押专户	72,000,000	8.64		未知		其他
丁圆	38,347,600	4.6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蒋晓玲	35,652,400	4.2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叶飞虹	24,000,000	2.8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义乌市德卡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00	2.88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俊元	22,000,000	2.64		未知		境外自然人
孔鑫明	19,305,000	2.32	19,305,0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丁航飞	19,305,000	2.32	19,305,0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5,523,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523,900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质押专户	7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0
丁圆	38,3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38,347,600
蒋晓玲	35,652,4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52,400
叶飞虹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义乌市德卡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王俊元	2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0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武康7号资产管理计划	14,196,524	人民币普通股	14,196,524
朱雅娟	5,278,752	人民币普通股	5,278,752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爱建扬帆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84,3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4,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未知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本期）金额	期初（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原因
应收票据	653,462,736.21	469,308,800.29	39.24%	主要系销售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616,165.57	255,269,006.07	-97.02%	主要系理财资金收回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4,853,062.16	34,845,010.35	86.12%	主要系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539,421,442.58	244,509,124.00	120.61%	主要系国内采购结算方式变更所致
预收款项	42,796,060.98	13,704,642.34	212.27%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5,393,618.42	28,866,616.27	-46.67%	主要是年初应交所得税清缴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124,000,000.00	-51.61%	主要长期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专项应付款		1,400,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2016年的项目补助结转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58,540.74	914,460.79	770.30%	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营业收入	2,001,036,350.00	1,397,731,409.00	43.16%	主要系销售量价齐涨所致
营业成本	1,796,223,238.00	1,258,023,282.00	42.78%	主要系销售扩大所致
管理费用	108,130,972.30	71,063,569.57	52.16%	主要系中介费、研发费用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4,665,124.51	33,752,445.14	-56.55%	主要系汇兑损失减少及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298,193.17	(696,711.40)	-573.39%	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538,084.52	17,441,031.53	63.63%	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911,175.66	5,551,500.62	-83.59%	主要系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78,606.09	948,346.95	-60.08%	主要系水利建设基金减免所致
利润总额	79,461,933.01	39,201,419.36	102.70%	主要系销售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6,250,312.44	8,524,769.36	90.62%	主要系利润增加所致
净利润	63,211,620.57	30,676,650.00	106.06%	主要系销售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883,753.70	122,637,468.00	82.56%	主要系销售额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48,968.80)	(258,053,540.40)	-58.90%	主要系理财资金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61,773.70)	(24,088,694.47)	425.40%	主要系借款减少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已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获得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年产 15 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进展情况

现阶段生活设施建筑已完工，生产设备已选型，主体设备已订购，正在开展厂房全面施工，预计明年上半年开始设备调试。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尔民
日期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7-134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25日，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新容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齐齐哈尔新容支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建华医院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认购了中国建设银行"黑龙江乾元保本（对公专享）17年3期"理财产品（产品编号：HL012017003061D01）。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产品名称：黑龙江乾元保本（对公专享）17年3期；

2、产品编号：HL012017003061D01；

3、产品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5、理财金额：25,000万元；

6、产品成立日：2017年10月26日；

7、产品到期日：2017年12月26日；

8、交易账号：23050162470000000014；

9、预期年化收益率：3.70%；

10、风险揭示：

本期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公司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公司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公司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5）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以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公司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公司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建设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公司，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期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公司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期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公司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公司与建设银行齐齐哈尔新容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7年10月9日召开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出具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9日和2017年10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4）、《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1）、《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2）、《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1），以及2017年9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及相关投资品种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额理财产品未到期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总金额为92,000.00万元，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外，其他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2017年5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嘉银·汇盈"177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机构客户）》，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了的"嘉银·汇盈"177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理财产品期限为188天，理财产品起始日：2017年5月5日，理财产品到期日：2017年11月 9日（详见公司临2017-56号公告）。

2、2017年5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 《"嘉银·汇盈"178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机构客户）》，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万元购买了"嘉银·汇盈"178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理财产期限为187天，理财产品起始日：2017年5月19日，理财产品到期日：2017年11月22日（详见公司临2017-68号公告）。

3、2017年8月25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2,000.00 万元购买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该理财产品起始日：2017年8月25日，理财产品到期日：2017年11月23日（详见公司临2017-115号公告）。

4、2017年9月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认购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起始日：2017年9月7日，理财产品预约自动到期日：2017年12月11日（详见公司临2017-120号公告）。

六、报备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

2、《中国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3期产品说明书》。

3、《中国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3期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10月26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有色集团，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资金使用协议书》。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申请借入资金人民币5亿元，期限自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利率采用浮动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计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交易方关联关系

中国有色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5亿元的议案》（关联方董事武翔、王宏前、张向南3人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邱定蕃、张继德、李相志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路乙12号

法定代表人：张克利

注册资本：人民币6,053,042,872.00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6,053,042,872.00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对外派遣实施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国内外金属矿山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承担有色金属工业及其他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公用、民用、市政及机电安装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公路、铁路、桥梁、水电工程项目的承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供配电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制、开发和销售；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仓储、展览展示；汽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国有色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金额（经审计）	2017年1-6月金额（未审计）
总资产	11,962,400.86	12,154,618.40
净资产	2,959,459.51	2,969,906.61
营业收入	14,095,402.90	7,429,881.07
净利润	4,367.53	65,362.63

3、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具体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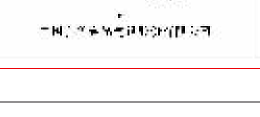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申请借入资金人民币5亿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中国有色集团借给公司人民币5亿元。

2、资金使用期限：自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在此期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还款。

3、资金使用费：中国有色集团向公司收取利息，利率采用浮动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计算，计息期间为每月的21日至次月的20日，利息按季支付，利息支付日为每季末月的21日，如利息支付日不是工作日，则公司应提前至利息支付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向中国有色集团支付利息。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借入资金人民币5亿元，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计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邱定蕃、张继德、李相志出具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入资金人民币5亿元，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计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我们认为，该项借款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实力。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七、2017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所属控股公司与关联方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94,956.93万元。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资金使用协议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7-05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5亿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5亿元整，期限一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关联董事武翔、王宏前、张向南3人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